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56030253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公告「劃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（115年第二次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15年8月2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、第7條及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5年8月20日起，至民國115年9月20日止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https://www.gov.taipei/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書、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
(二)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五)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六)刊登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。

(七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(八)刊登新聞紙3日。

三、張貼處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https://www.gov.taipei/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書、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
(二)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五)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六)刊登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。

(七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(八)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